

不 可 擊 破

十五

經文：弗四 1～6

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。身體只有一個、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，就是衆人的父，超乎衆人之上，貫乎衆人之中，也住在衆人之內。」

中文和合本在四章 1 節的開頭，少翻了原文的一個字 *oun*（所以）；換句話說，四章 1 節起所講的道理，都是基於前面真理的事實。

保羅一開頭就說：「所以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這一節經文，不單是這六節經文的主題，也是四章 1 節到六章 9 節的主題。

「既然蒙召」是指着過去的事實，也就是保羅在前面三章聖經內所講的事實。

「蒙召」(calling) 是我們蒙恩得救的另一個名詞，是從神的立場來看我們的得救，也是從我們得救的根本來看我們的得救。這個詞至少說明我們的得救，有三方面的意義：

（一）我們的得救完全出乎神。呼召是出自一個至上的權威者 (by one in authority)，否則就沒有權柄來做這件事。

在神學上，我們得救的根源，有三種說法：(1) Deterministic Monergism：神恩獨作，(2) Pelagianism：人的自立，(3) Synergism：神人協作。不過，這三種說法都不能準確地說明聖經中得救的真理。聖經確實不妥協地堅持，神在救人工作上獨作的，卻也堅持人的道德責任。在神賜人的救恩上，人的接納是必需的；然而，人的接納也是被動的。神在我們裏面所作的，既不拒絕我們的參與，也不排斥我們自願被用作工具。不信的人故意反抗神，決心不讓自己被祂拯救；人不獨不能自救，甚至自取了滅亡，所以保羅在二章 8 節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。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」

（二）「蒙召」表示得救不是全體的，乃是部分肯相信、肯順服、肯應召的人。

(三)「蒙召」也說明了，我們得救是進入一種特殊的身分 (to occupy a particular status)，來執行某種特殊的任務 (to perform a particular function)。

前面的三章就闡明了這一點，神揀選我們，賜我們兒子的名分，叫我們得永遠的基業，使我們外邦人因基督的血、身體、十架，與猶太人成爲一體，合而爲一，成爲一個新人，與猶太人同爲後嗣，同爲一體，同蒙應許，正如希伯來書十一章 39、40 節說的：「這些人（舊約那些有信心的人）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着所應許的。因爲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」這「新人」就是「神的家」，就是「神的國」，也就是教會，也就是「主的身體」。

按三章 9 至 11 節神要藉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；換句話說，神藉着教會的合一叫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知道：將來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在基督裏也要這樣再次同歸於一；因此，教會是將來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在基督裏再次同歸於一的模型。

我們蒙召，一方面叫我們得着一切神爲我們預備的救恩，一方面把我們擺在教會裏的地位上，來執行這項重要的任務。

所以保羅在此勸我們說：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爲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」「相稱」的意思，是要我們的「行」與我們的「是」相配，在成全神的計畫上，不叫神失望。

(壹)

那麼，保羅在甚麼事上，勸我們的行爲與蒙召的恩相稱？第一、他勸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。

（第 4 節的原文是：「用和平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。」）

我們已經知道，合一是神的計畫，是祂旨意的規定，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，也是聖靈帶我們進入這個合一的實際，正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裏說的：「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個聖靈。」所以保羅在此，要我們保守聖靈的合一；我們的合一，是三位一體的神所成就的。

據說，當丁道爾 (William Tyndale) 翻譯聖經中「贖罪」這個字的時候，因為找不到一個合適的英文字來表達，所以自行造了 atonement 這個字；atonement 是 at-one-ment，是「合一、一致、一起」(at unity) 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贖罪是神與我們藉主耶穌的受苦、釘死、復活，而得以相和，本來我們與祂為敵，現在藉着基督的救贖，得以與神和諧一致。

神的救贖不單包括我們與神和睦，也包括我們人與人之間的和睦，正如保羅在二章 14 節說的：「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

合一是神的本質，主在約翰福音十七章 22 節的禱告說：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」神不單自己合而為一，祂救贖我們的目的，也是要我們合而為一。那裏有神，那裏就有合一。教會是神從世界呼召出來的會眾，是神藉聖靈居住的所在，故此教會是世上「合一」的有機體。

撒但的工作是要叫人分離，牠叫人與神分離，叫種族與種族分離，甚至叫人的人格分裂 (split personality)；牠最喜歡利用人墮落的天性——自我中心，來破壞教會的合一。因

爲牠知道「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爲荒場；一城一家自相分爭，必站立不住」的定律，所以牠要用盡辦法，來破壞神旨意所規定的、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、聖靈賜給我們教會的合一。據歷史學家約瑟夫 (Flavius Josephus) 的記載，在主後七十年，羅馬提多將軍攻打耶路撒冷，而耶路撒冷的防禦原是十分堅固，後來竟被攻破的主要原因，就是內部黨派之爭所致。

所以，保羅在此慎重的勸我們，要保守聖靈的合一，不要讓任何事件或人的意思來破壞。不單要保守聖靈的合一，更當竭力地保守聖靈的合一。由於「竭力」(*spoudazontes*) 這個字在原文是現在分詞，因此有「不斷地竭力」的意思，表示要急切地盡一切力量 (*strive earnestly*) 並誠懇地奮鬥，來保持我們已經得到的合一。

(貳)

保羅在四章 4 至 6 節，道出了我們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爲一的心的理由——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。」

「身體只有一個」的身體，顯然是一章 23 節所說的教會：「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這句話，說出了教會真理的幾個要緊的事實：

(一) 教會與基督神祕的聯合是分不開的，教會是祂骨中的骨、肉中的肉。

(二) 教會是復活的基督在地上的表達，使徒行傳三章的神蹟，是最好的註解。

(三) 教會是猶太人、外邦人、自主的、爲奴的，因聖靈的洗而成爲一個身子。這就是爲甚麼保羅在這裏說：「身

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。」「靈」在原文是 *pneuma*，也可翻作「氣」；一個身體沒有氣是死的，我們記得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然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；教會必須滿有聖靈，才是一個活的身體。

身體還有一個特色，就是雖有許多肢體，但仍是一個整體，即一個身體。教會的合一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，乃是有機體式的合一。這合一是由生命而來的；教會若有問題，不是會章的問題，不是組織的問題，乃是生命的問題，因為我們的合一，是由生命而來的。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要說：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。」

第 4 節下半節到第 6 節的話，是「身體只有一個」的說明，為此保羅說「正如」(*kathōs*)——正如甚麼？

1. 「同有一個指望」。我們同有一個得兒子名分的指望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（羅八 23 ~ 26）；我們一同指望主顯現，並因得見祂真體而像祂（約壹三 2、3）；以及我們一同指望要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（弗一 17）。

2. 「一主」。我們一同口裏認祂為主（羅十 9），我們也一同屬於祂。

3. 「一信」。我們同有一個信仰，就是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。

4. 「一洗」。我們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。

5. 「一神」。我們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神，而且祂也是我們眾人的父；因此，我們同是一個血統的，同是弟兄姊妹，同是一家的人。第 6 節的下半，說明了我們這位父神——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」——是最好的神道學。

「超乎眾人之上」我們容易懂，國人稱「上帝」就是這

個意思，表明祂高高在上掌管一切。

「貫乎衆人之中」。全本聖經給我們看見神在人間的事實，祂關心、指引、看顧，甚至伸手拯救人，祂確實貫乎衆人之中。

「也住在衆人之內」。這是最不容易瞭解的事；這麼一位偉大的神，怎能住在我們的心內？一位古代哲學家，遇見一個信主的農夫，他問這個沒有甚麼學問的信徒說：「你的神是大是小？」「我所敬拜的神，大得天地間容不下祂，小得祂願意住在我心內。」這是他的答覆。難怪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 26、27 節，稱「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祕」。

上述三個形容神的子句，只有從三位一體神的真理這角度去看，才能真正瞭解。

聖父是「超乎衆人之上」。

聖子是「貫乎衆人之中」。

聖靈是「住在衆人之內」。

保羅在此羅列的這些例子，無非證明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」的實際。這個神旨意所規定的、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、聖靈所給我們的合一，我們一定要竭力地保守，不讓撒但用任何方法破壞。

(叁)

那麼，我們要怎樣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？

(一) 保羅說：「凡事謙虛。」巴克萊 (William Barclay) 認為謙卑 (*tapeinophrosynē*) 這個希臘字，是出自基督徒信仰而造出來的一個字，在新約之前的希臘文，並無此字。在古代的文化裏，人人輕看謙卑，即使是謙卑的形容詞

tapeinos，也帶着不好的意思。希臘人不像我們中國人，我們認為「一謙四益」，他們卻看不起謙卑，不認為謙卑是一種德行。

然而，按照我們基督徒的信仰，謙卑是第一要緊的德行，我們的信仰是從虛心開始的（太五 3）。

摩爾 (Moore) 說得好：「一切極美的德行，都是從謙卑這甜蜜的根長出來的。（…… *humility that low sweet root, from which all heavenly virtues shoot.*）」

特別在我們的身體（教會）生活上，謙卑是第一要緊的行為（參羅十二 3；腓二 3）。

（二）溫柔。按照原文，在「謙卑」與「溫柔」之間有 *kai* 這個字，故此我認為謙卑與溫柔是雙生的。溫柔不是懦弱，溫柔是承受得起衝突而不還手，這是了不起的力量。原文這個字 *prautes*，在古典的希臘文，是用來描寫溫和與馴良的品格，而它的形容詞 *praus*，是用來形容動物經過訓練後的馴服；因此，將 *praus* 套用在人身上，是形容一個人能完全控制他的本能與情緒。

我國教育家羅家倫博士有句名言：「強而不暴是美。」我認為這句話可作為溫柔的註解。但司徒德 (John R. W. Stott) 講的更好：「溫柔是一種剛強的性格，能以管治自己並服事別人。（It is the quality of a strong personality who is nevertheless master of himself and the servant of others.）」

這是我們要竭力保守聖靈合一的第二樣要緊的行為。

（三）忍耐。忍耐雖然有在苦難與不幸之中仍然站得住的意思，但在這裏是指當別人打擊自己，而自己也有力量反擊時，仍然不反擊，也指當別人犯錯時不立刻作出反應，並

且設法作正面的幫助。

有人說得好：「忍耐叫心靈得力，叫性情優美，使怒氣抑止，使貪慾消失，能壓制傲氣，能勒住舌頭，能約束我們的手，並將試探踹在腳下。(Patience strengthens the spirit, sweetens the temper, stifles anger, extinguishes envy, subdues pride, bridles the tongue, restrains the hand and tramples upon temptation.)」

在我們竭力保守聖靈的合一上，我們真的需要忍耐。我們的忍耐往往不夠，以致在教會的合一上會出大事。

(四) 用愛心互相寬容。我們若說謙卑與溫柔是雙生的，那麼忍耐與寬容也是一對的。寬容擔當了人的軟弱；在人對我傷害之後仍然愛他們，人對我犯的錯誤我們不計較，這是寬容！因為惟有愛心才能做到寬容人的地步，所以保羅在此說「用愛心互相寬容」。

(五) 用和平彼此聯絡。聯絡是積極的行爲，卻必須用和平的方法才能互相聯絡。教會應該是最和平的地方，基督在十架上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平，也成了我們人與人之間的和平；另一方面，我們還要將和平的福音，傳給近處與遠處的人。

世界到處都是衝突，惟有基督帶來和平。

求神幫助我們，使我們在這五件事上，竭力地保守聖靈的合一，成就神旨意的規定。